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0 分。

地點：本分局三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楊分局長志文。

記錄：郭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冊。

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分局 108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本次會報資料詳盡，感謝政風室彙整。機關廉政需要各單位共同推動，請各單位主管於課務會議等時機加強宣導轉知同仁，提醒同仁正確觀念，避免誤蹈法網，共同維護本分局施政專業及清廉形象。

接下來我們就開始今日的議程。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廉政會報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

（一）經濟部政風處來函有關維護業務指示

（二）經濟部政風處來函有關預防業務指示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政風工作綜合報告

（一）預防業務

（二）維護業務

（三）查處業務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專題報告

報告人：機械產品課張課長勝雄

報告題目：免經型式認可報驗案件之管制

※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建請強化檢驗技術與實驗室安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檢驗技術之精進與實驗室安全之要求，本局應強化檢驗技術與實驗室安全作法。
- 二、應施檢驗品目日漸增加，技術須同步提升，本局應一致性之程序以強化檢驗技術。
- 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逐漸況增，實驗室安全亦須有同步防護之作為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一、強化檢驗技術部分：

- (一)新增檢驗項目與能力比對，建議由總局或專業實驗室，先行辦理一致性教育訓練等項目，列為明(109)年度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本分局提案。
- (二)鼓勵同仁參與標竿學習等參訪交流，惟參訪後應提出學習心得紀錄。
- (三)本分局如辦理年度教育訓練，視需要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局或各分局相關單位參與，相互觀摩。

二、提升實驗室安全部分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赴陸同仁於返臺後 1 星期內，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（如附件）辦理通報程序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說明：

依據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7 日經研字第 10800672210 號函示，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自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各單位申請赴陸人員，應於返臺後 1 星期內，詳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，送交政風室受理。

※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明（109）年將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，請機關同仁於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並禁止接受賄選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說明：
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年舉行，請同仁依據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規定，落實政治中立，勿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以機關名義談論具敏感性政治話題，或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，並嚴禁接受賄選，以符合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原則。

※主席裁示：照案實施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行政中立，以避免同仁違法情形發生，俾維護機關整體形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。